

信息：主對今世教會得勝者的呼召  
(壹. 對以弗所與士每拿教會)

林三綱長老

經文：啟示錄1:13-16, 2:1-11

大綱：

1. 主是審判者的自白 ( 啟1:13-16)
2. 對以弗所教會 ( 啟2:1-7)
  1. 型態
  2. 主耶穌的責備與勸勉
  3. 主耶穌的警戒
  4. 得勝者的呼召
  5. 得勝者的賞賜
3. 對士每拿教會 ( 啟2:8-11)
  1. 型態
  2. 得勝者的呼召
  3. 得勝者的賞賜

回應詩歌：靠著耶穌得勝（在你愛裡我要宣告．．）

引言：

啟示錄第二、三章主對亞西亞細七個教會講話，這七個教會原是使徒約翰時代在亞細亞地區七個地方上的教會；但書中的內容使人領會是代表主從復活直到祂再來，歷世歷代的教會；也可能是代表教會時期中，七種不同型態的教會。七封對教會書信中，每封內都有「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都應當聽」的話，正是此意。

內容：

(1) 主是審判者的自白( 啟1:13-16)

「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，身穿長衣，直垂到腳；胸間束著金帶。祂的頭與髮皆白，如白羊毛，如雪；眼目如同火焰；腳好像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；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。祂右手拿著七星，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；面貌如同烈日放光。」

1. 身穿長衣 - 表明主的榮耀
2. 胸間金帶 - 表明主是公義信實的
3. 頭與髮皆白 - 滿有榮耀和聖潔的意思 (1)
4. 眼目如火焰 - 無論什麼經主的眼一看，好壞立即顯明
5. 腳好像鍛鍊的銅 - 預表審判
6. 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 - 祂的聲音滿有威嚴和能力

7. 右手拿著七星 - 基督在七個教會的使者身上滿有權柄
8. 口中出來兩刃的利劍 - 主的話語滿有能力對付教會
9. 面貌如同烈日放光 - 主是公義的太陽

## (2) 對以弗所教會(啟2:1-7)

### 1. 型態

- (1) 以弗所城是亞西亞西岸靠近愛琴海最大的港口，商業特別發達。船運貨物多從此地上岸，再經陸地運往其他城市。保羅三次宣道行程中，只有在此城停留三年之久。他揀選此城，為盼望造就教導信徒，再由信徒前往其他城市，建立教會。「以弗所」的字義是「可羨慕的」。
- (2) 以弗所城內有羅馬該撒多米田所建一間神廟。他自稱為神，並命令羅馬公民每年必須膜拜他一次；城內又有為戴安娜女神建造的極壯觀的神廟。教會在這種環境之下倍受壓迫，但教會都「忍耐」勝過了。
- (3) 以弗所教會在保羅以及其他使徒的帶領之下對真理有深刻的了解，以致「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，看出他們是假的來。」他們又有熱心事奉神的行為，並且「勞碌」不以為苦。這些都是主所稱讚的。
- (4) 主還稱讚他們「恨惡尼哥拉一黨的行為」。
- (5) 然而他們卻忽略在神面前屬靈生命的狀況，以致離棄「起初的愛心」。

### 2. 主耶穌的責備與勸勉

- (1) 回想 - 回想是從那裡墜落的。
- (2) 悔改 - 轉變基本態度，面向神而非背向神。
- (3) 行起初所行的事 - 大概是以弗所書一章一節所說：「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。」

### 3. 主耶穌的警戒

若不悔改，主要將燈台挪去。

### 4. 得勝者的呼召

- (1) 恢復「起初的愛心」

1. 領受愛的澆灌

(2)

羅5:1,5節下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...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」

2. 毫無保留的奉獻

林後5:14-15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

- (2) 行起初所行的事。

5. 得勝者的賞賜  
賜給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。

(3) 對士每拿教會(啟2:8-11)

1. 型態

- (1) 「士每拿」的字義是「苦」，也有用以稱為「沒藥」的。沒藥是貴重的，所以這苦也是貴重的苦。
- (2) 士每拿教會因不肯妥協去膜拜羅馬皇帝，不但在經濟上，名譽上都受到損失，性命還受到威脅，為此主對士每拿教會沒有一句責備的話。
- (3) 士每拿教會所受的苦有三類：
  1. 患難 - 外來的壓迫如反對，攻擊，驅逐，欺壓，鞭打或搶奪等等。
  2. 貧窮 - 財物被人搶走。
  3. 毀謗 - 名譽招到破壞。
- (4) 士每拿城是在紀元前1000年左右被建立，但500年後被毀，然後再過300年又重建。第八節主稱祂自己也是「死過又活的。」
- (5) 士每拿城聳立在一座高山上，稱為「士每拿的冠冕」。主在信中對得勝者也說：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」

2. 得勝者的呼召

至死忠心，絕不中途放棄。  
「必受患難十日」意旨受苦是有時限的，並非永遠。

3. 得勝者的賞賜

(一) 蒙賜給生命的冠冕。

(二) 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

(3)